3.16



2017年合肥中考首项考试——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于3月14日~16日进行。昨日下午,记者与合肥市考试院工作人员一起,探访了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。和往年一样,考生在入场前进行电子抽签,根据抽签情况,决定实验考试内容。考试时间为20分钟。所有考试均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内进行,视频监控。理科实验考试满分10分,直接计入中考总分。考试结束20分钟左右,考生就可以在考分发布栏知道得分。在合肥七中考点,记者随机采访多位结束考试的考生,一位50中西区同学抽到凸透镜成像原理,得了满分。



"你好!能帮我们家检测一下净水器水质吗?"3月15日上午8点,家住省城恒盛豪庭小区的李大妈第一个来到合肥供水集团开展的"优质供水管中流,贴心服务全城走"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帮她登记完信息之后,便立即提供了上门服务。据合肥供水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,"优质供水管中流,贴心服务全城走"是在"贴心小棉袄"志愿服务进社区的基础上开展的一项活动。在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还向居民们讲解了用水小常识、节水小窍门以及如何防范免费安装净水器骗局。

# 合肥三大出城通道昨起施工

# 部分路段需封闭绕行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记者从合肥市重点局获悉,裕溪路、阜阳北路、长江西路三大高架桥及快速路改扩建工程于昨日零时起正式施工,部分路段将进行封闭。

■ 记者 祝亮

#### 裕溪路高架将延伸至肥东桥头集

据介绍,裕溪路三标工程(影香亭路-桥头集路),定于3月15日零时率先启动建设,封闭施工建设总工期18个月,拟分为两个阶段实施。第一阶段施工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,影香亭路至东华大道段南北半幅及快车道交替封闭施工,保证双向四车道通行,过往车辆及沿线单位、小区居民亦可通过周边路网(共青路、学府路)绕行;东华大道至桥头集路段采取全封闭施工,预留原非机动车道保持畅通,供沿线单位、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行,过往车辆可从S105(合马路)、学府路、王沟路(翠微亭路)、桥头集路绕行。

第二阶段施工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,影香亭路至东华大道段封闭快车道施工,过往车辆从新建裕溪路两侧辅道通行;东华大道至桥头集路段东华大道、S105(合马路)与裕溪路交口道路封闭施工。

此外,裕溪路一、二标工程(西起钟油坊路,东至影香亭路)也将在完成沿线高压线路改造后,启动施工。预计最快6月份可以动工。

#### 阜阳北路高架北延工程分三段实施

根据规划,阜阳北路一标工程(东方大道-魏武路)封闭施工建设总工期18个月,拟分为三阶段实施。

第一阶段,封闭人行道和部分机动车道,主要施工管线工程和桥梁下部结构,封闭时间约75天;第二阶段,全封闭施工,重点施工桥梁上部结构、排水及摊铺沥青面层,封闭时间约300天;第三阶段,辅道及附属工程半封闭施工(不影响通行),封闭时间约165天。

封闭施工期间,阜阳北路与沿线支路交口保持东西向通行,沿线单位及小区可通过周边路网绕行。阜阳北路全线非机动车道保持畅通,供沿线单位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行。

#### 长江西路高架沿线4个交口建立交桥

3月15日零时,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(方兴大道-西高架落地点)改建工程启动施工。在施 工范围内的枫林路、创新大道、长宁大道、方兴大道道 路交口将实施半封闭施工,此次封闭施工建设工期为 18个月,分三步骤实施。第一阶段,封闭方兴大道南 侧部分机动车道约180天;第二阶段,封闭方兴大道 北侧部分机动车道约135天;第三阶段,封闭枫林路 机动车道约75天,下穿桥梁施工。

合肥市重点局提醒,封闭施工期间,长江西路东西方向保持双向四车道通行;沿线小区及各单位可通过科学岛路、湖光路、大别山路、井岗路、望江西路、玉兰大道等绕行。

### 合肥南站南广场高速 改建工程年底前完工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记者从合肥市重点局获悉,随着合肥市绕城高速下穿高铁南站南广场改建工程施工的进行,高速公路的通行将部分调整。据悉,整个工程将于年内完成。

从即日起,安庆至南京方向车辆转换至南半幅通行;六安至南京以及南京至六安方向车辆转换至南半幅通行,南京至安庆方向、安庆至六安方向保持既有通行状态;南京至安庆方向通过7#→3#→1#匝道通行,安庆至六安方向通过4#→1#→6#匝道通行。

2017年12月31日高速公路改建完成,拆除所有临时设施,恢复南北幅双向通行。

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。在遭遇困难或者挫折的时候,选择合理正确的排解方式,才能真正将自己从困境中解救出来。

## 为泄私愤放火 连累无辜超市被烧

星报讯(李玉光 郭维景 记者 马冰璐) 为泄私愤,男子点燃 易燃物,岂料却连累一旁的超市被烧,损失10万余元。昨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记者获悉,犯罪嫌疑人 韦某因涉嫌放火罪被移送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提请逮捕。

2月25日凌晨,合肥市瑶海区某便民超市老板李先生接到超市内值班员工的电话称,超市失火了。他到达现场时,消防官兵正在组织救火。等现场明火被扑灭后,他进入一片狼藉的超市,并发现超市内无大火燃烧的痕迹,只有靠南墙的货架受损严重,随后,他在超市南边的巷子里发现着火点,现场还有一些易燃物品的残渣和未烧尽的木板。

次日,李先生再次报警,警方调取监控后发现,这场火灾系一男子在路边点燃易燃物,继而火烧连营所致。警方经摸查,将纵火男子韦某抓获。据韦某交代,这场火灾确实是他点燃的,起因是下夜班后,他路过超市时看见路边供摊贩白天摆摊用的摊点堆放着木板等物品,遂想起前些日子,妻子在此摆摊时与他人起争执还被对方打伤一事,愤怒不已的他当即决定报复一下那些不让妻子在此摆摊的摊主。韦某用打火机点燃了塑料袋、编织袋、木板等。据超市老板李先生统计,此次火灾给超市造成10万余元的损失。

# 生活不如意 小伙欲杀的哥发泄情绪

星报讯(汪倩 记者 马冰璐) 因生活不如意,90后小伙在搭乘出租车时竟欲杀害的哥发泄情绪,因的哥拼命反抗,最终未能得逞。昨日,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故意杀人案。

陈某,男,23岁,去年5月6日,陈某从合肥市庐阳区固镇路搭乘被害人夏某某驾驶的出租车。途中,陈某想到种种不如意,遂产生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杀害的哥夏某某,以发泄情绪的念头。出租车行驶到草塘小区后,陈某以接朋友为由让夏某某原地等待,停车期间,他趁夏某某低头玩手机之际,掏出水果刀,欲将其杀害。搏斗中,陈某持刀划伤夏某某的右臂,随后,水果刀在拉扯中掉落在地,夏某某趁机逃到车外,见此情景,陈某捡起刀并迅速逃离现场。去年5月8日,陈某在庐阳区一网吧被抓。

据了解,经鉴定,夏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。庭审中,检方指控,陈某采取暴力手段,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触犯相关法律规定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是犯罪未遂。

检方还当庭提出量刑建议,建议对陈某判处三年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在进行最后陈述时,陈某表示,自己认罪悔罪, 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此案并未当庭宣判。

□ 星报友情提醒